

# 中共南阳市农业科学院委员会

##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6月30日至8月18日，市委第九巡察组对市农科院党委进行了巡察。2020年9月22日，巡察组向市农科院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牢

按照市委第九巡察组反馈意见，市农科院党委高度重视、态度端正，充分认识到巡察是对市农科院领导班子和全体同志政治上的关心、关怀和帮助。把巡察整改作为政治任务，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先后19次召开党委会议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巡察组反馈的意见照单全收、主动认领，从思想认识、工作作风以及制度建设等方面深挖问题根源，制定并不断完善巡察整改方案和台账，切实做到认真改、坚决改、彻底改。党委领导班子和全体党员干部切实把做好整改落实工作作为提升政治觉悟和工作水平的良好机遇，勇于承担责任，不回避、不推脱、不遮掩，按照“未制订整改措施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整改成效不明显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

### 二、不折不扣真抓实改，确保各项整改措施有力有效

##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方面

1. 关于谋划部署落实政治理论学习方面的问题。一是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召开后，第一时间召开党委会议对全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行安排部署，组织各党支部迅速在全院掀起学习热潮。二是出台《加强和改进中心组学习的实施意见》，并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2020年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党的重要会议以及新思想、新制度、新精神等内容 12 次。三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委会议的“第一议题”，巡察以来共开展集中学习 7 次。

2. 关于坚持学用结合、理论指导实践方面的问题。一是收集整理 2016-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的讲话，在两院院士大会上的讲话，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讲话，以及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于“农业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汇编成册，发放至各部门。二是加强学用结合、坚持以学促干，鼓励科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传播技术，帮助企业加快研发能力建设，帮助农户增产增效增收。组织专家服务团，开展“科技百村行”活动 12 次，服务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 7 个；开展“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培训一线农技人员、职业农民 600 余人次。

3. 关于推动学习效果入脑入心方面的问题。一是开展集中

学习、邀请授课、收听收看音视频资料、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学习教育活动，让学习生动起来，提升学习效果。11月18日，组织党员干部集中收看了由十九届五中全会材料起草组成员、中央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韩文秀同志主讲的《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首场报告会》；11月17日，组织全体党员干部举办“学习‘四史’知识竞赛”现场竞赛。二是坚持每年至少组织2次党员干部应知应会知识测试，以考促学推动党的创新理论知识入脑入心。11月17日，组织开展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应知应会知识测试；12月21日，组织全体在职人员进行了意识形态责任制知识和党建知识测试。

## （二）领导班子建设方面

4. 关于完善党委议事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方面的问题。一是修订完善《贯彻落实“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党委会议事规则》、《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领导班子周例会制度》等会议制度，规范议事规则和流程。二是规范化召开党委会议。分管领导提前向主要领导汇报议题，做到议题“不成熟不上会”，巡察以来共召开党委会议19次。三是坚持每周召开工作例会，听取院班子成员关于分管领域的巡察整改、两个高质量建设、每周工作安排等情况汇报，为院党委“三重一大”事项研究决策起到基础性作用。四是充分发扬民主，重大事项在正式上党委会研究之前分层次征求意见，通过深入沟通与协调，达成思想的统一。五是坚持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巡察以来凡召开党委会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均由各位党

委委员充分发言讨论，主要领导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后，集中各位班子成员的正确意见，形成最终决议。

5. 关于团结协作方面的问题。一是落实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均坚持集体研究决定，依靠集体智慧，实现正确决策。二是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党委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之间充分交流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做到早打招呼、早提醒，实现了咬耳扯袖的目的。三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作为增进班子团结、消化内部矛盾的有效措施。四是结合能力特长对现任班子进行合理分工，形成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的权力运行体系，形成整体合力。

6. 关于担当作为方面的问题。一是通过巡察整改，各位班子成员进一步强化了担当责任意识，能够发扬艰苦奋斗，真抓实干的优良传统。通过扎扎实实的行动，脚踏实地的推动各项工作，做到了敢担当、能负重、有作为。二是对重难点工作如物业市场化，国有资产保全，科技成果示范转化等，均明确专班、压实责任、强力推进，各位直接领导都能作到冲锋在前、真抓实干，各项工作都取得关键进展和突破。三是院党委根据“两个高质量”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对各项工作逐一安排部署，对照清单狠抓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均按照时间节点有效推进。

### **（三）制度建设方面**

7. 关于加强制度建设方面的问题。一是院党委对建章立制工作作出统一安排部署，对现有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科

研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进行全面摸排，梳理出与当前工作实际不相符以及按照有关新政策、新要求需要建立的制度共 5 大类 35 项，制作工作台账，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二是班子成员按照分管职责，组织相关科室落实院党委部署，各项制度已全部起草完成，经分批分层次征求意见，反复讨论修改，成熟一批研究通过一批。

#### （四）意识形态工作方面

8. 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方面的问题。一是将《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坚持和完善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等文件作为党委中心组学习和党委会议“第一议题”的内容组织专题学习。二是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召开党委会议听取意识形态工作专题汇报，对 2020 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进行总结，对下一阶段开展好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三是明确由兼任机关党委书记的党委委员分工负责意识形态工作。四是以党委正式文件向市委报告年度意识形态工作。五是组织全院干部职工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知识测试，增强班子成员和关键岗位同志“三个事关”、“四种责任”意识。

9. 关于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按照巡察组指出的问题第一时间在院官方网站上添加党组织架构内容。二是加强对院官方网站的管理及信息维护，及时更新相关栏目，坚持每月至少发布信息一篇，真正发挥院网站强化思想建设的阵地作用。三是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平台这一新型宣传手段，巡

察以来一共在院微信公众号发布党建新闻、单位动态、国内外要闻、科技情报等文章共 145 篇，充分发挥宣传工作凝聚思想共识、激发奋进力量的作用。四是坚持网站管理依法依规，进一步细化工作程序，规范网站信息发布审稿校稿机制。五是积极对接院网站技术支撑单位，为加强院官网安全防护等级，完成阿里云网上备案。

### （五）贯彻落实其他重大决策部署方面

10. 关于发挥部门优势推进脱贫攻坚方面的问题。一是发挥农科院专业优势，动员、组织科技人员将新成果新技术应用推广向贫困地区倾斜，落实“脱贫攻坚主战场在哪里，科技人员就深入到哪里”，进一步加强对贫困地区的科技帮扶力度。与社旗县郝寨镇签订院地科技合作协议，建立科技孵化基地，使结对帮扶工作往深处走，往实处做。二是超额完成市扶贫办统一安排的对帮扶社旗助脱贫攻坚年度工作任务，组织各学科专家为社旗县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530 余人次。三是在贫困地区建立高油酸花生新品种示范田 1000 余亩，鲜食花生示范田 300 余亩，并无偿提供高油酸花生种子、花生拌种剂、肥料等农资。四是在定点帮扶村成立陶岗村食用菌产业发展推进小组，帮助帮扶村发展食用菌产业。五是派出专家代表协助帮扶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制定“村集体经济三年发展规划”。六是加强驻村工作队和贫困户帮扶责任人的管理，严格落实省、市、县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考核办法、考勤签到制度、请销假制度、逢 8 帮扶日制度。

11. 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方面的问题。一是制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重点、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二是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宣传版面等形式，对院属门面房承租户开展广泛宣传发动，提高了公众对扫黑除恶的知晓率，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浓厚氛围。三是加大摸排力度，使用设立举报信箱、入户了解等方式方法，进一步畅通黑恶势力线索举报渠道。四是加强与辖区片警的联系，及时全面掌握门面房承租户动态信息，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将立即解除租房合同。

12. 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面的问题。一是对疫情防控数据统计错误的同志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有关同志虚心接受并作表态发言。同时举一反三加强对公文运行过程中文字、数据的严格把关，严防再出现类似的失误和错误。二是在践行全域党建工作中，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力量，进一步强化措施、夯实责任，做好跟踪问效。与社区创文联合党支部签订共建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在以全域党建助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共组织党员干部 1000 多人次参与创文志愿服务，并以不间断督导检查确保共建实效，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作出积极贡献，荣获南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集体嘉奖。

13. 关于落实巡视整改方面的问题。对 2018 年对标中央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认领却未整改落实到位的逐条分析原因，找准症结，研究措施，结合本次巡察整改工作任务一并推进落实，全力解决历史欠账，为科研创新事业扫清障碍。

## （六）科研管理方面

14. 关于加强对课题组统一领导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党委坚持定期对科研工作进行研究，巡察以来共召开党委会研究科研工作 8 次；班子会研究科研工作 3 次；通过调研、座谈，专题研究科研工作 5 次；对 2020 年科研目标工作完成情况进行 2 次追踪；专题征求科研示范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2021 年工作计划。二是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修订完善科研方面一系列制度规定，加强院级层面对课题组、试验站的统一领导管理。三是开展 2020 年度秋季试验示范检查工作，现场听取各课题负责人关于田间管理、试验安排及进展情况的汇报，并综合有关情况进行考评打分，以评分排序倒逼科研工作提质增效。四是制订出台《院印章管理使用办法》并刻制“科技示范合同专用章”，明确规定各研究中心、所印章仅做单位内部上传下达，严禁对外使用。五是修订完善《规范财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全面执行科研预算审核及财务报销审批“回避”制度。

15. 关于引领科研转型方面的问题。一是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乡村振兴科技需求，以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引领支撑能力为中心，以服务“三农”为己任，加快科研方向任务调整。两个棉花课题组已开始转型，并取得初步成效：棉花育种课题组已开始高粱和谷子的新品种选育及配套栽培技术研究，选育 4 个国家登记品种；棉花区试组已开展艾草（中药材）研究并取得一定进展，通过与省科学院协作申报项目，

为下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二是围绕南阳“四特经济”发展，加大对相关研究领域人财物的支持。食用菌、花卉方面今年引进两名硕士研究生，智能温室正在建设中，与南阳师范学院、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等大专院校签订了合作协议。从人才、平台、项目建设上都有所加强，使之能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16. 关于科研项目内部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强化院党委对科研项目的管理，学术委员会在院党委领导下对各科研项目进行抽点考评打分。二是修订完善《南阳市农科院科研管理暂行规定》、《南阳市农科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南阳市农科院规范财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科学化管理、规范化。三是制订《南阳市农科院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全面压实科研管理科的监管责任和项目组长的直接责任；制定格式统一的《南阳市农业科学院示范基地合作协议》制式合同，刻制科技示范合同专用章。四是对各课题现有示范项目开展现场抽查检查，对管理不严、未树立标牌的示范点责令立即整改。

17. 关于强化科技创新能力方面的问题。一是修订完善《科研工作管理暂行规定》，鼓励科技人员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强化联合攻关、技术集成和示范推广。二是科学合理设置年度科研工作最低任务指标，并在年终考核中加以运用。三是经督促引导、持续加压，各研究所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至目前2020年已审（鉴）定和申报农作物新品种8个，参加国家、省区试和生产试验新品系42个；发表论文31篇、出版科技专著4

部；制定市级农作物地方标准 7 项、申报发明专利 9 项、获得省、市级成果奖 8 项，申报植物新品种保护权 5 项。

18. 关于落实应种尽种、应收尽收要求方面的问题。一是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完善《南阳市农业科学院（科学院）科研副产品管理办法》。二是 2020 年麦播工作做到了应种尽种。

### （七）科技示范、科技服务方面

19. 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问题。一是加强与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重心的转变，探索构建更加紧密高效的科企合作机制，推动科技成果与生产应用高效对接，在邓州、方城、唐河、宛城等县区区示范展示“宛麦 20”等小麦品种 3000 余亩。三是修订完善院《成果转化实施办法》，依据《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制定了成果转化的奖励性措施，激发科技人员推进成果转化的动力。

20. 关于安排部署科技服务工作方面的问题。一是树立明确导向，鼓励科技人员开展服务向贫困地区倾斜。二是实行科技服务备案管理，科研管理科对各课题年度结对帮扶点统一掌握，集中统计。三是对社旗、新野、镇平科技特派员工作落实情况进行 2 次抽查检查。四是将参与科技服务情况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参考指标纳入到《职称评审办法》中，倒逼科技服务提质增效。

21. 关于发挥“智库”作用方面的问题。围绕实施乡村振兴

战略，围绕我市农业产业发展，组织科技人员开展专题调研，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当好我市农业农村发展的参谋助手。4月份，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市农业影响组织调查研究，调研报告在市委、市政府信息专期刊发，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肯定；8月份，开展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题调研，调研报告市委办正在研究利用；当前，为服务全市乡村振兴，正在组织开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专题调研。

#### （八）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22. 关于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专题研究部署。自巡察以来，院党委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多次召开党委会议，专题听取院经营性房产汇报，研究院门面房整体出租、房产遗留等事宜。二是聘请专业律师作为院法律顾问，运用法律手段积极推进院属房产遗留、欠租遗留等问题。三是制订修订《南阳市农业科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提升管理和服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四是对经营性地产、房产进行全面摸排清查，形成《南阳市农科院国有资产出租专项清查报告》，并于10月16日报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五是积极对接市有关部门，制定办理权属确认手续的方案和具体措施，目前各项工作正在加紧推进。

23. 关于租金确定及收取方面的问题。一是聘请专业律师作为院法律顾问，运用法律手段积极推进院属房产遗留、欠租遗留等问题。二是对接市财政部门，完成门面房出租评估事宜，确定2021年房租收取价格。三是就一租户长期欠租问题向高新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进行门面房收回及租金收缴。四是对接市委市政府督察局、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阳市城市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推进违章建筑拆除事宜。

24. 关于国有资产保全方面的问题。在市委中心城区房地产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巡察组（市委第十巡察组）的大力支持下，解决一处房产遗留问题，国有资产得以保全。

### （九）党建工作方面

25. 关于树立“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理念方面的问题。一是主要领导带头，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党建工作责任制更加健全，党委书记切实负起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统筹安排，定期研究；其他领导同志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积极支持和配合做好分管部门及联系支部的党建工作，形成党建与业务工作齐抓共管的工作责任机制。二是院机关党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引导基层党组织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进一步增强党员的先进性。巡察以来，共印发通知 15 件、组织应知应会知识测试 3 次，统一组织主题党日活动 5 次，统一组织学习教育活动 3 次，开展监督检查 4 次。

26. 关于基层党的建设方面的问题。一是经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中层领导干部调整正在统筹谋划，将在这次调整中正式配备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二是院机关党委于 12 月 15 日印发通知，明确在支部换届选举之前，科研第一党支部和机关

党支部暂由副书记主持日常工作。将根据干部选拔调整结果，充分酝酿科研第一党支部、机关党支部书记人选。三是离退休党支部于12月18日召开党员大会，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并于同日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支部书记、副书记，对其他委员进行了分工。

27. 关于严格组织生活方面的问题。一是《关于进一步规范“三会一课”制度的通知》于11月18日经党委会研究通过并印发。巡察以来，各党支部在院党委的领导下按照要求开展“三会一课”活动共计77次。二是院机关党委以正式文件明确领导班子成员所联系党支部。三是组织开展“党课开讲啦”活动，各支部积极组织落实并录制了视频，上交了党课课件。四是院党政主要领导带头上党课，以党史军史的讲解强化干部职工遵规守纪的自觉性，以“科学家精神”的阐释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为乡村振兴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五是对科研第一党支部活动记录不规范的相关责任人提出批评，责令有关人员写出书面检讨。

#### （十）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28. 关于选优配强中层领导干部方面的问题。一是与市委组织部进行多次对接、沟通，将中层干部提拔提上议事日程。二是党委主要领导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分别向领导班子成员及现任中层领导干部书面征求意见，通过个别谈话详细了解干部日常表现和能力素质。三是制定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中层干部调整工作将适时启动。

29. 关于全面启动科学院工作方面的问题。一是推进院市合作、院校合作，借梯上楼。配合市政府积极与省科学院联系对接，推进院市合作；与南阳师范学院、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通过与成熟科研机构的对接联络，带动我院科技人员增强业务水平，下一步通过联合申报项目、共同搭建科技创新平台等方式，全面提高科学院业务水平。二是经过反复调研、论证，完成了6个院设课题的设计和准备工作。三是申报市级科技攻关项目6项，获批5项。四是组织实施“2020年度南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项，现已结题并荣获市一等奖。五是申报“2021年度河南省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科技攻关）项目”3项，已公示受理。六是招聘专业技术人才2人，已完成招聘程序，人社局下文后办理入职手续。

30. 关于人事档案专项审核方面的问题。一是制定《南阳市农科院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材料归档管理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等规章制度。二是档案工作相关人员按照要求，进行了相关专业知识的在线学习，已通过年度继续教育培训考试。三是成立人事档案核查小组，对干部人事档案进行重新审核，详细排查了出生日期涂改、记载不一致现象，逐人分析原因，给出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已告知本人，且本人对组织认定结果表示认可，并承诺以后涉及出生日期的入档资料填写时以组织认定结果为准，确保不再重复得利。同时按照人事档案交叉审核的要求对负责档案审核专项工作2名同志的个人档案进行了审核。

31. 关于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方面的问题。经院党委研究，将结合中层干部队伍培养选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岗位调整。

### （十一）人才教育培养方面

32. 关于加强青年专业技术骨干培养方面的问题。一是修订《职称评审办法》，目前正广泛征求意见，待院党委会研究通过后正式印发执行。二是科研管理科印发通知，要求科技人员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加强对年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三是开展“青年学术交流月”活动，通过交流分享，使广大青年科研工作者开阔视野，营造了良好学术氛围，科研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有所提高。四是实施“招才引智”计划，分别到西安、重庆、武汉、郑州公开招聘专业人才。五是在2020年职称评聘工作中，评选科研成绩突出的一名青年科技干部（36岁）为副高级职称推荐人选，并通过南阳市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33. 关于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培养方面的问题。一是制定《南阳市农科院（市科学院）关于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实施意见“雏雁计划”》，全面加强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二是制定《南阳市农科院（市科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7月份起组织全体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了2020年度继续教育专业课学习，并取得了合格证书。三是在科学院2020年规划的6个院设课题中，均由青年科技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使年轻干部在实践中通过锻炼提高科研能力。

34. 关于健全人才评价机制方面的问题。一是修订完善《职

称评审办法》，现已分批分层次征求院领导、中层干部等意见，待党委会研究通过后正式印发执行。二是院党委安排专人就绩效工资的管理运用开展调研，并借鉴各地市农科院等有关单位经验，初步确定了绩效工资发放办法，坚持把绩效工资作为提高职工积极性，提高科研动力和工作积极性的有力武器，从而建立重实绩、重贡献，向优秀和突出人才倾斜的绩效工资制度。三是为充分体现绩效工作的激励作用，经院党委研究决定，对近2年在各自岗位上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两位同志适当提高绩效工资系数，以资鼓励。

## （十二）落实主体责任方面

35. 关于抓牢扛稳主体责任方面的问题。一是以推动院党委及班子成员“主动担责、认真履责、扎实尽责”为遵循，制定主体责任清单和监督责任清单，进一步强化管党治党意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向严紧实。二是院机关纪委于12月21日印发《关于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的通知》，要求各科室、中心、所对照科室职能和关键岗位职责，认真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并对排查出的廉政风险点认真梳理分析，制定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由院机关纪委收集汇总后形成《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及防控措施清单》。三是在认真总结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渠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谋划2021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意见的起草工作。

36. 关于开展以案促改活动方面的问题。按照《南阳市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的实施细则》要求，扎实开展“以

案促改”。10月28日，制定“以案促改”方案并报经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同意。10月30日，召开“以案促改”工作动员会，结合巡察反馈意见，在全院开展“以案促改”工作。选取典型案例3起，开展警示教育6次，接受警示教育120人次，开展专项整治1项（违规饮酒专项整治），制订、修订制度32项，开展监督检查10次。

### （十三）落实监督责任方面

37. 关于强化日常监督方面的问题。一是开展谈心谈话，党委主要领导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之间分别进行了深入谈话交流，在思想、生活作风、履职等方面的情况，做到关口前移，早打招呼早提醒，有效推动了工作作风的转变和“一岗双责”的落实。二是由机关纪委牵头，组织办公室、科研管理科等科室，对2020年部分财务账目及报销原始凭证开展抽查检查，并将长期坚持下去，从而在全院持续形成震慑。

38. 关于机关纪委履行监督专责方面的问题。一是经请示协调，市编办目前已批准机关纪委书记职数1名，将结合中层干部调整，予以配备，并逐步选优配强纪检专干。二是选派一名干部于11月29日至12月4日参加由市直纪工委组织举办的“南阳市市直机关纪委书记培训班”，进一步加强纪检工作业务知识的学习和锻炼。三是机关纪委认真总结2020年工作开展的经验教训，并在此基础上对照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要求认真谋划2021年工作计划。

39. 关于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方面的问题。巡察以

来凡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均提前与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沟通，并邀请派驻纪检组同志到会监督会议决策过程，派驻纪检组领导共到会监督6次。此外，部分会议纪检组领导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到会现场监督，但会议研究事项、研究过程和研究决策结果均及时与派驻纪检组领导沟通汇报。

#### （十四）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

40. 关于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管理方面的问题。2019年市纪委监委推磨式检查后，单位已全面加强对会议费的审核和管理；在巡察后，对会议费的审核更加严格，对原始凭证中会议预算、会议通知、会议消费明细、会议签到表缺少任一项均不予报销。公务来客接待，修订印发《南阳市农科院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规定严格接待审批，没有公务接待函的一律不予接待，严格控制陪客人数，杜绝烟酒。报销时必须附有接待函、公务接待审批单、用餐明细等原始单据。经自查，2019年以来公务接待费没有列支酒水现象；会议、培训费没有发现无审批单、消费明细、签到表等附件现象，今后将长期坚持。

41. 关于落实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制度方面的问题。一是巡察以来严格执行“两报告一承诺”规定要求，进一步强化制度约束、纪律约束、自我约束。二是院党委对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领导干部，均安排专人进行事前谈话提醒。

42. 关于加强对外出考察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修订出台院《请假管理办法》，对因公外出活动进一步规范，明确了审批

权限和有关注事项。二是修订出台院《差旅费管理办法》，对因公外出差旅费开支范围、报销标准及流程、审批权限、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三是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修订出台院《规范财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其中对财务报销凭证必备要件及粘贴要求，实行审批回避制度、票据审核要求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四是在修订完善各项制度的基础上，为确保各项制度执行落实效果，院机关纪委在财务室等部门配合下组织对有关票据进行抽查检查。

### （十五）廉洁风险防控方面

43. 关于加强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制定出台院《关于规范农资采购的补充规定》，明确规定各课题组需要采购化肥、种子等农资物品时，先在项目计划总预算框架内编制年度预算，经院长审批后实行总量控制；在采购农资时，编制具体采购预算，按照权限及流程审批后实施采购。二是修订完善《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正在广泛征求意见，待党委会研究通过后正式印发执行。三是院财务全面加强对劳务费的管理，对代领代支劳务费进行了整改。

44. 关于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公开招租方面的问题。根据市财政局相关要求，按照规定流程，在全市市直单位中首家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公开招租事宜，已完成单位内部决策、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批、出租底价统一评估等前5项程序，即将根据市财局统一安排进行公开招租。

45. 关于推进家属区物业社会化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按照

全域党建有关要求，成立小区党支部，在社区领导下开展工作，以坚强组织力全面推进家属区物业社会化管理。二是根据家属区水电费收支差额收取相关费用。

46. 关于注销院设企业方面的问题。一是印发《关于清理应收款应付款问题的实施方案》，成立清理应收应付款专项工作组，对各类长期挂账开展集中清理。二是经党委会议研究，按照程序启动科旺种苗公司注销工作，目前已向工商管理部门提出注销申请，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47. 关于落实收支两条线方面的问题。经多次与非税收入管理局沟通协调，同意我院将农机服务收入、科研副产品收益分两块上交。一是申请增加非税收入“农机服务收入”编号，已于11月份提交非税收入管理局，等待审批。二是修订完善院《科研副产品管理办法》并提交非税收入管理局，2021年即可按批准后的非税收入项目上交。

### **三、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推进巡察整改成果走深走实**

在接受市委巡察和抓好巡察整改的过程中，市农科院领导班子和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了一次深刻的党性教育和思想洗礼。经过集中攻坚，我院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市委要求，对照新时代农业科研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对照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特别是农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不少差距，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果，任务仍然艰巨。我们将始终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战略定力和工作耐力，善作善成、久久为功，认真履行职责使命，坚持目标不变、尺度不松，坚

持问题导向、常抓不懈，确保问题清零见底，巩固完善提高，建立长效机制，加强作风养成，切实把整改落实成效体现到推动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上，体现到建设模范机关、打造过硬干部队伍上，体现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和效果上。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377-63313502；邮政信箱：南阳市卧龙区人民北路 350 号，邮政编码：473000；电子邮箱：nysnky@163.com。

中共南阳市农业科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